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 年度利润不做分配，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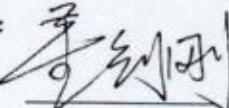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以上议案二至议案七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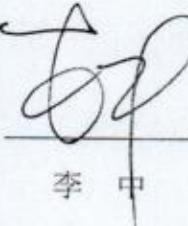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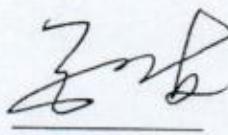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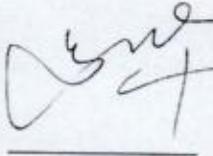
董剑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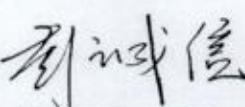
李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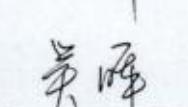
雷德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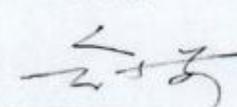
卢国华



彭诚信



吴 晖



俞小莉

